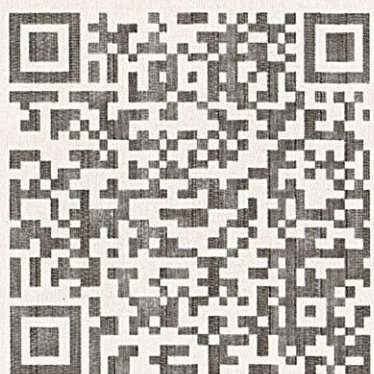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31022026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31022026XS0001653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瑞丽中波台发射场搬迁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33102-86-01-012878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瑞丽中波台
	项目建设依据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丽中波台发射场搬迁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瑞发改字〔2019〕12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姐相镇芒约村民小组西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3346平方米，均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792平方米，其中技术区发射机房995平方米，技术区值班宿舍楼697平方米，门卫用房28平方米，水泵房5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 该项目许可类型为仅选址。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